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1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被告 施致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27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20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整，約定期限84期並於120年4月30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1.2計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

0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14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
02 繼續繳付，尚積欠本金178,27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依約被告在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
04 部債務視同到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異議狀略以：被告因刑
07 事案件羈押中（本院按：被告已於114年11月18日具保出
08 所），因此無依契約還款，希望准許被告於114年10月15日
09 開完庭後，與原告協商還款等語。

10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
11 次撥付行適用)、貸款資訊、虛擬繳款帳號歷史資訊、虛擬
12 繳款帳號即時資訊、交易明細資訊等影本為證，被告除於異
13 議狀中泛稱願與原告進行協商還款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清償事
15 證)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6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2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26 法 官 簡燕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